

装修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珠区妇幼保健院保利天悦妇女儿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海珠区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珠区妇幼保健院保利天悦妇女儿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海珠区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地 点：海珠区万胜围阅江路宸悦路9号1-4层。

规 模：装修面积约需2745平方米，其中一楼约333平方米，二楼约1275平方米，三楼约646平方米，四楼约491平方米。

招标范围：海珠区妇幼保健院保利天悦妇女儿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海珠区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施工的招标代理工作。

工程总投资估算：人民币58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0万元。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海珠区妇幼保健院保利天悦妇女儿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海珠区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收费标准，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价下浮20%计算。

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最终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合计：小写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的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37860752

传真：020-37658150

电子信箱：liangyongyu@ebiddin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或潜在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8 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所有投标人或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9 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10 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委托人通报。

5.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5.12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13 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5.1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委托人提出的招标项目技术指标、参数以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招标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委托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委托人改正；

5.15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5.16 根据委托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委托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及时协助委托人对招标项目进行验收。

5.17 及时向委托人通报采购代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与委托人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5.1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监督受托人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发现受托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受托人改正；受托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9)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补充条款未约定的，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支付时间、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受托人需在请款前先向委托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向受托人支付款项。如因受托人未提供有效发票或发票未符合财税要求的，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应付日当月公布的 LPR 一年期利率折算日利率，按日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项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应付日当月公布的 LPR 一年期利率日利率，按日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但最高不超过代理报酬的 10%。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0.4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手续/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受托人有权依法主张索赔。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18、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特快专递形式、手机短信等方式到达上述送达地址（包括拒收、无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双方同意司法机关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任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9、保密条款

19.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9.2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中的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通用条款4.2中所列义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刘燕玲

电话：84412074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中打√)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办理招标申请，同时办理招标登记

起草招标公告

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拟定合同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编制评标报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永玉 身份证号：445381198707074095

5.3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按专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解释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3)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文件，应由委托人及受托人联合发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向委托人提供一套由受托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

5.4 受托人承担的费用：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所有费用、劳务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报酬已包含了受托人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受托人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②对拟发出的关于招投标的全部文件及程序有审批权。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受托人提供一套全部招标档案；②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受托人的全部资料；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④有权对受托人的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费暂定合同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规定收费标准，以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价下浮20%计算。

招标代理费合计：30000.00 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移交全部资料后，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与代理报酬等额的完税发票和出具相关的情况手续，委托人收到发票和请款手续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约定。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款及专用条款第二条第5款及第五条第14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合同暂定价的1%~10%扣减代理报酬，具体扣减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或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违约情节自行决定；未按专用条款第5.3款的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委托人直接取消受托人本项目的代理资格。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罚款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罚款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3、合同份数

13.1 双方约定本合同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7、补充条款：

招标代理公司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接受 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承接海珠区妇幼保健院保利天悦妇女儿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海珠区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的招标代理工作，为更好地为提供优质服务，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全面落实公开、公平、公正（以下简称“三公”）原则，本公司郑重作出诚信与廉洁承诺。

一、招标代理诚信承诺

1、本公司在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三公”原则，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地开展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2、本公司向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出具的任何文件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3、本公司在履行招投标职务时，严禁以包括并不限于用任何口头方式、暗示方式向投标人表达有可能影响“三公”原则的行为。

4、本公司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遵守国家、工程所在省市及有关行业规章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二、招标代理廉洁承诺

1、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与投标人进行代理业务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与招标人进行的各项代理业务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3、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秘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身行为。

5、在履行自己职责时，与各关系人之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规范本公司人员的行为。

6、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受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7、在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招投标项目中，不向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亲属、任何关系人介绍、暗示招投标项目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并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7月13日